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市二中）、建工路校区（市育才中学）

2024 年七年级新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 2024 年三门峡市第二中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市二中）、建工路校区（市育才中学）新生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规范新生入学秩序，维护教育公平，按照《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此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主、分批招生原则；坚持公办为主、统筹协调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二、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赵若良

副组长：朱建伟 王丽萍 丁 明 王晶晶

成 员：唐 冰 胡小华 杨志平 张晓东 孟亚歌

刘新辉 贺海燕 孙艳丽

三、招生区域

东至上阳路，西至 209 国道（迎宾大道），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兴业甘棠居（该区域为市二中、市育才中学共同

片区，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学校报名）。

四、招生计划

黄河路校区（市二中）今年共招收七年级新生 14 个班，计划招收 700 人。建工路校区（市育才中学）今年共招收七年级新生 6 个班，计划招收 300 人。

五、招生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22 日

六、招生对象

（一）区域内学生

1. 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无户口限制）；

2. 有主城区户口，与监护人在主城区唯一居住地是其直系祖辈房产且同户籍同居住（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

3. 学校区域内符合《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华侨子女在豫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公安英模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

4. 所需准备材料：

（1）居住证明

①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出具合法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等相关证明。

②无房证明：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在主城区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房产的出具有效的无房证明，同时应出具祖辈房产证明。

（2）户籍证明

户口本、身份证（监护人）。

（3）小学毕业相关证明

小学毕业证书和小学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册。

（4）照顾对象要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

（5）两张 2 寸照片

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在满足本区域内学生入学的前提下，按空余学位的数量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按照报名顺序招满为止。

所需准备材料：

1. 户籍证明

户口本、身份证（监护人）。

2. 小学毕业相关证明

小学毕业证书和小学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册。

3. 进城务工相关证明

① 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② 监护人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就业证明;

③ 户口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

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数量进行审核。

(三) 多孩同校招生条件

对于因新建学校和民办学校转公后划片区域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多孩不同校的家庭,在坚持划片招生入学的前提下,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出申请,二孩可享受同类情况优先协调,三孩享受直接安排政策,减轻学生上学和家长接送负担。

七、 招生流程

(一) 实行“网上预约登记,现场初认资格、系统预录信息、部门审验证件、公布招生结果”的招生办法。

1. 网上预约登记。7 月 17 日 8:00-18 日 12:00 期间,家长登陆“线上三门峡”手机 APP,根据学校招生区域、实际居住地、户籍信息等选择符合报名条件的学校、登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预报名学校、联系电话等信息,每名学生只能登记一所学校,学生家长要根据学校招生区域和本人实际居住地、户籍信息等如实选择学校、批次,登记信息。

2. 现场资格审核及报名时间。

(1) 7 月 19 日-22 日,为确保家长不排长队、不久等,学校根据错峰招生工作要求,以短信、“线上三门峡”通知等方式分批通知已网上预约登记的学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提交

相关材料。

(2) 7月22日上午，按空余学位的数量招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招满为止。

(3) 窗口验证结束后，学校将进行信息录入，家长需在报名信息表上签字确认。

(二) 报名工作安排

1. 7月19—21日，区域内学生验证，计划安排四个窗口(每天上午、下午各发放80个号)

一号窗口：赵江勇负责 3名工作人员

二号窗口：徐 飞负责 3名工作人员

三号窗口：孟亚歌负责 3名工作人员

四号窗口：张晓东负责 3名工作人员

引 导：周红民 刘楠楠 (8:00、14:30负责发号)

接待室：员绍江 焦建效

咨 询：唐 冰 胡小华 杨志平

网上报名指导：刘新辉 朱海霞

2. 7月22日上午，按空余学位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验证，计划安排一个窗口

王晶晶(一审) 赵江勇(二审、整理、装订) 徐 飞
(登记、给家长网上报名号)

咨 询：唐 冰 胡小华 杨志平 (8:00负责发号)

接待室：员绍江 焦建效

网上报名指导：刘新辉 朱海霞

3. 场地安排

(1) 填表处设在实验楼一楼多功能厅，由引导员按号 10 人一组带到窗口报名，其他人员在室内等候。

(2) 一号窗口在一楼东教室，二号窗口在一楼西教室，三号窗口在二楼东教室，四号窗口在二楼西教室。设置等候座位，建立一贯制报名通道，提高效率。

(3) 设立咨询处，及时解决疑难问题，保障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作息时间表

招生工作时间：上午 08: 30—11: 30

下午 15: 00—18: 00

工作人员作息时间表：上午 08: 00—12: 00

下午 14: 30—18: 30

5. 注意事项

招生工作人员一定要按章办事，不得徇私，各组负责人注意，收交的相关证明要保存好，每半天交一次（政教处），每半天报一次人数。

八、招生应急预案

(一) 招生宣传

1. 7 月中旬，在学校门口公示《三门峡市第二中学教育集团 2024 年七年级新生招生简章》及报名时注意事项。

2.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按计划开展招生工作。

(二) 咨询处设置

1. 成立三门峡市第二中学教育集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书记任组长，主管政教和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由办公室和政教处牵头，按要求张贴《招生简章》、《报名须知》，并公示市教育局基教科电话：2816619 2816672 学校监督电话：2601001。

2. 7月6日以后政教处开设咨询处、设立咨询电话：2601069，13673981752 由学校指定熟悉招生政策的唐冰、杨志平、张晓东老师解答学生及家长各种疑问。

（三）建立逐级上报机制

招生期间如遇到特殊情况，政教处人员先向主管副校长汇报，主管副校长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1. 遇到家长对招生政策不清楚、有疑问的情况，首先由政教处主任出面解答，如果效果不好，上报至主管校长协调解决。

2. 如果家长在排队、填表、验证的过程中有疑难问题，首先由工作人员负责解答，如果未能处理结束的，上报至主管校长出面解决。

3. 如果发生家长干扰正常招生秩序，影响他人报名的情况，可由主管校长出面协调，如仍解决不了问题，报110处置。

4. 如发生报名期间，家长出现疾病等意外情况的，由政教处牵头，在保健室开设医疗站，及时处置意外情况。

5. 如遇到下雨、大风等突发天气状况的，要及时疏导报名家长和工作人员到多功能厅应急避险。

九、相关说明

1. 招生地点设置在教学楼，每半天招生人数限制在 100 人。
每天早上 8: 00、下午 14: 30 发放报名序号，凭序号报名。

2. 7 月 19 日—22 日设置为区域内报名时间，如错过时间造成学生无法正常入学，由监护人负责。

3. 学生监护人弄虚作假伪造证件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入学，由监护人负责。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市二中）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教育集团建工路校区（市育才中学）

2024 年 7 月 12 日